



台灣首府大學資源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3年10月28日組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提供本校特教學生學習及交誼互動使用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資源教室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開放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 08:00 ~ 17:00
- (二) 如進行活動時，則暫停使用。週六週日皆不開放。
- (三) 如有夜間需求，可採預約制度。

第三條 使用對象之優先性，依下列次序辦理：

- (一) 本校特教學生或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心輔組工讀生、志工與協助同學。

第四條 同學使用本室設備前，需向心輔組提出登記。

第五條 資源教室電腦設備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僅供同學學習使用，嚴禁使用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。
- (二) 請自備隨身碟，勿將個人檔案存入硬碟或下載安裝其他程式。任何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刑責，依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室存放之設備器材、圖書、視聽設備之借用，依心輔組相關借用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場地維護：

任何使用者進出本室皆有維護環境清潔之責任。

第八條 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者需服從本辦法之規定。
- (二) 為尊重他人之學習，於本室請保持安靜。
- (三) 嚴禁違規使用及放置危險性、有礙環境衛生及具易燃性之物品。
- (四) 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，嚴禁喝酒、具賭博性之活動。
- (五) 不得破壞本室設備或未經許可任意異動或變更用途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照原價賠償。
- (六) 使用本室設備時如有故障，應立即告知老師以利維修。
- (七) 於本室飲食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攜出丟棄，並整理好環境。
- (八)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